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2017) 万法意字第 013 号



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24 层

电话：0371-55097786 传真：0371-86065578 邮箱：Wonder365@139.com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个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

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做出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5、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与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0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	12
十、公司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十一、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12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13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14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15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意见	15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全丰航空、公司、发行人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所指股票发行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梁海雷、许立新
全丰生物	指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11 月 3 日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 000129 号《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356号）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所 / 本所律师	指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阅全丰航空《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全丰航空系依法成立且其股票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全丰航空,证券代码 839329。

全丰航空现持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058772003K),公司住所为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国,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无人机研发、制造、租赁、检测、维修、销售,航空植保技术服务,植保机械生产、销售,农学研究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航空模型设计、组装、维修、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全丰航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丰航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全丰航空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根据全丰航空提供的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丰航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全丰航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全丰生物。全丰生物现持有公司 9,537,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43.35%，为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172320537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国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溶肥料与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凭有效备案经营)，通用设备、农业机械、金属制品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梁海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 41010419530305****，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7 号院，现持有公司 37,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7%。

3、徐立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12 月生，身份证号 41051119711228****，住所为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三家庄村。

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德隆街证券营业部查询，徐立新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5 条、第 6 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全丰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3.35%的股权；梁海雷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武智红持有全丰生物 1.04%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全丰航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王志国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确认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37,005 股，张月萍持有公司 553,520 股，武智红持有公司 549,780 股，合计 10,640,305 股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之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丰航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丰航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129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0,69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6,19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800.00 元，债权出资 27,689,200.00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债权 27,689,200.00 元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56 号评估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债权评估价值 30,998,000.00 元（本次债转股涉及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7,689,200.00 元），符合《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关于债权出资的条件，公司与全丰生物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协议完成债权的交付，并收到全丰生物债转股投资金额 27,689,200.00 元，开具收据。

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全丰航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获得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的验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与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对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项支付、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梁海雷、许立新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全丰生物以债权方式认购。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全丰生物持有公司债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金

额为 30,998,000.00 元，此项债权主要为全丰生物与全丰航空发生的往来借款。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元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全丰生物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金额为 3,099.80 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768.92 万元。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 2,768.92 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价值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确定为全丰生物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2,768.92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非货币资产认购系全丰生物持有对公司的债权，无需到相关权属登记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公司与全丰生物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协议完成债权的交付并收到全丰生物债转股投资金额 27,689,200.00 元，非货币资产认购已完成交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认购股票非现金资产已转移至全丰航空名下，不存在资产瑕疵及无法过户的瑕疵。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声明》，在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现有的在册股东除本次发行对象全丰生物、梁海雷外，其余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不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约定的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本次发行对象全丰生物、梁海雷出具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声明》，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完成前不对外转让所持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等多种因素，与投

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增发的股份以现金方式、债权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公司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认购人新增股份登记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人的声明，认购人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法人股东 2 名。

(一) 2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 2 名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丰生物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国，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溶肥料与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凭有效备案经营），通用设备、农业机械、金属制品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的结果查询以及全丰生物出具的书面声明，全丰生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股权所涉及的债权为全丰生物以自有资金拆借给全丰航空形成的债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法定代表人王亮，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的结果查询以及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或承诺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方所认购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丰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1997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58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国，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溶肥料与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凭有效备案经营），通用设备、农业机械、金属制品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时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1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安阳南大街支行设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南大街支行、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拨付投资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流水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同时出具声明：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进而损害挂牌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象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丰航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没有相关负面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全丰航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非现金资产系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形成：公司与全丰生物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

额为 30,998,000.00 元，不包括债务利息。本次发行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全丰航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丰航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全丰航空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全丰航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全丰航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丰航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丰航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获得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的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认购股票非现金资产已转移至全丰航空名下，不存在资产瑕疵及无法过户的瑕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九)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 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一)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或承诺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 全丰航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情形。

(十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丰航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吴凤娟



经办律师

吴凤娟



经办律师

王言岭



